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第 1 页
二、盈利预测表·····	第 2 页
三、盈利预测说明·····	第 3—35 页
四、附件·····	第 36—39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36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37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38—39 页



审 核 报 告

天健审〔2025〕6-277号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信通电子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信通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信通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盈利预测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信发铝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释号	2024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一)	100,506.14	111,600.79
其中：营业收入		100,506.14	111,600.79
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营业成本	(一)	86,034.04	94,982.66
其中：营业成本		67,306.51	74,132.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	808.37	953.55
销售费用	(三)	8,367.62	9,108.22
管理费用	(四)	2,403.31	2,961.34
研发费用	(五)	7,098.78	7,767.45
财务费用	(六)	49.46	60.05
其中：利息费用		72.35	65.00
利息收入		67.59	50.15
加：其他收益	(七)	3,372.58	3,53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547.53	41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九)	-1,132.27	-1,309.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	-1,660.37	-2,676.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98.62	16,583.36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	1.51	0.32
减：营业外支出	(十二)	22.67	1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77.47	16,569.67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三)	1,299.49	1,520.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7.98	15,049.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7.98	15,049.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7.98	15,049.0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77.98	15,04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77.98	15,049.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宋岩

财务负责人：宋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岩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说明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淄博信通电器有限公司，由李全用、王乐刚、王丙友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703002280041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8 日，淄博信通电器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同时更名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交易代码：831427。

2018 年 3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265170726B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7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1,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综合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生产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其系统解决方案，对电力、通信等特定行业运维等关键业务环节所需的数据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分析，为客户提供智能运维分析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移动智能终端、变电站智能辅控系统等产品。



本盈利预测报告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表。

三、盈利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五）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六）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七）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八）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九）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四、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期末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期末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本期累计发生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各期末超过 500 万元的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



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



		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构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 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50，参考土地可供使用的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



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产品销售类

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在产品



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电商平台销售类按照订单信息向最终客户发货，最终客户收到商品后，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或到达电商平台约定期限系统自动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根据公司是否负责办理货物的出口、报关等手续,分两种情况:

1) 公司承担出口报关义务的,在已办理产品出口报关手续并经海关批准放行时确认收入。

2) 公司不承担出口报关义务的,在公司已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发送至其指定地点,境外客户指定的境内货运代理公司或其他收货人签收时确认收入。

(2) 项目类平台搭建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开展项目类平台搭建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及服务提供,在项目工作完成、服务已提供并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3) 电力工程类

公司提供电力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等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对电力工程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采用投入法即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三)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



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盈利预测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8 元/平方米、11.2 元/平方米、6.4 元/平方米、5.6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2037003354，2021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优惠。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2337009675，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按 15% 计算。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山东诚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及山东诚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计缴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子公司山东诚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均已取得为山东省软件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子公司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的税收优惠，子公司 2019 年度为首个获利年度，2019-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2023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2 月 7 日，山东诚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3370058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孰低税率，按 12.5% 计算，2024 年及 2025 年按



照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有效期至2022年1月26日。根据《山东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该政策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本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六、盈利预测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山东诚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	山东济南	2,000.00万元	100.00	10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二）盈利预测期内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盈利预测期内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无变化。

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100,320.68	111,400.79
其他业务收入	185.46	200.00
营业收入	100,506.14	111,600.79
主营业务成本	67,173.35	73,992.05
其他业务成本	133.15	140.00



营业成本	67,306.51	74,132.05
------	-----------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100,320.68	111,400.79
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	65,086.00	70,334.70
移动智能终端	10,200.36	13,814.59
其他产品	25,034.33	27,251.51
其中：变电站智能辅控系统	15,287.21	18,386.50
主营业务成本	67,173.35	73,992.05
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	42,747.66	45,307.22
移动智能终端	7,094.30	9,667.77
其他产品	17,331.39	19,017.06
其中：变电站智能辅控系统	10,637.02	12,918.39

3. 其他说明

2025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较 2024 年发生额增长 11.04%（绝对额增加：11,094.65 万元），系根据公司已签订合同、在签合同以及预计新增的市场销量预测按 2024 年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近期报价单价格、公司预期的售价变化等，结合公司销售部门与下游客户沟通的销售数量进行预测。

2025 年营业成本预测数较 2024 年发生额增长 10.14%（绝对额增加：6,825.55 万元），成本主要包括领用的原辅材料、水电费用、工资及附加、制造费用、项目实施成本以及其他等，已发货预立项项目按实际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预测；未发货项目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4 年度原材料采购单价、生产 BOM、生产部门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项目实施成本采购单价等变化对 2025 年成本进行预测。

（二）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65	444.40
教育费附加	166.65	190.46



印花税	52.39	57.87
房产税	66.44	132.76
土地使用税	22.28	0.04
车船税	0.86	1.04
地方教育附加	111.10	126.97
合 计	808.37	953.55

2. 其他说明

2025 年预测数较 2024 年发生额增长 17.96%（绝对额增加：145.18 万元）。

增值税附加税按照 2025 年预计销售收入及税率，考虑公司采购的实际已入库未开票的物资，结合采购部预计入库的物资及发票开具情况，预测应交增值税，按照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的规定比例预测附加税；房产税根据相应的资产原值和有关的税法规定税率进行预测；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相应的土地面积和有关的税收规定进行预测；印花税根据预测收入和相应的税法规定税率进行预测。

（三）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4,066.97	4,215.54
业务招待费	1,196.41	1,323.05
差旅费	851.86	881.10
投标服务费	896.37	1,050.32
通讯服务费	460.70	658.79
折旧与摊销	240.55	273.70
租赁费	172.95	156.67
电商平台服务费	121.60	140.37
市场推广费	169.54	177.91
办公费	58.74	86.62
运输费	17.51	25.76
其他	114.43	118.39
合 计	8,367.62	9,108.22



2. 其他说明

2025 年销售费用预测数较 2024 发生额增长 740.60 万元，增长幅度 8.85%，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是一致的。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的薪酬、业务招待费、投标服务费、差旅费、市场推广费以及其他费用。

职工薪酬主要包含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以及职工教育经费。2025 年工资系人事部门按照销售人员的工资标准来预测的，奖金系按照 2025 年销售任务以及预计目标来预测的，社保公积金均按照销售人员的缴纳基数预测，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按照工资、奖金来预计的。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投标服务等通过比较过去实际发生额、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比较分析近两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结合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通讯服务费主要根据采购金额乘上历史销售费用占总采购的比例以及结合行业特性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主要根据最新的资产明细测算来预测。

其他费用主要根据公司目前经营销售情况，考虑行业特性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综合进行预测。

(四)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1,161.01	1,187.08
折旧及摊销	455.41	649.66
差旅费	194.08	208.27
中介服务费	122.13	250.19
业务招待费	93.77	171.85
办公费	75.18	108.81
其他	301.73	385.48
合 计	2,403.31	2,961.34

2. 其他说明

2025 年管理费用预测数较 2024 发生额增长 558.03 万元，增长幅度 23.22%，管理费用



主要分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差旅费等。

职工薪酬主要包含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以及职工教育经费。2025 年工资系人事部门按照管理人员的工资标准来预计的，奖金系按照年度工资标准乘 10% 来预测的，社保公积金均按照缴纳基数预测，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按照工资、奖金来预测的。

折旧及摊销主要根据最新的资产明细测算来预测。中介服务费主要根据未来实际情况来预测。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其他费用通过比较过去实际发生额、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比较分析近两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结合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五）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5, 111. 54	5, 337. 97
技术开发与咨询费	493. 49	680. 20
材料费	504. 86	573. 35
产品试制费	260. 92	430. 20
折旧及摊销	276. 34	288. 68
其他	451. 63	457. 06
合 计	7, 098. 78	7, 767. 45

2. 其他说明

2025 年研发费用预测数较 2024 发生额增长 668. 67 万元，增长幅度 9. 42%，研发费用主要分为职工薪酬、技术开发与咨询费、材料费等。

职工薪酬主要包含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以及职工教育经费。2025 年工资系人事部门按照研发人员的工资标准来预计的，奖金系按照年度工资标准乘 10% 来预测的，社保公积金均按照缴纳基数预测，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按照工资、奖金来预测的。

折旧及摊销主要根据最新的资产明细测算来预测。

技术开发与咨询费、产品试制费、材料费、其他等通过比较过去实际发生额、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研发人员根据目前研发实际情况以及经验预测。



(六)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利息支出	72.35	65.00
减：利息收入	67.59	50.15
汇兑损益	-38.25	-37.00
手续费	82.95	82.20
合 计	49.46	60.05

2.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金额较 2024 年度发生金额增加 10.5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1.41%。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费用实际已发生情况、2025 年度资金管理使用计划，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对于利息支出部分，公司根据 2025 年度资金管理使用计划，对债务融资的可能性及融资利息支出进行预测；同时，公司根据执行中、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及 2025 年度办事处租赁计划，对年度租赁融资费用进行预测。

对于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部分，其与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联性，其发生无法以经营数据为基础进行预测，故公司结合预估 2025 年月平均发生金额进行预测。

(七)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61	34.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37.08	3,174.8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23	4.17
增值税加计抵减	287.66	319.47
合 计	3,372.58	3,532.57

2.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其他收益预测金额较 2024 年度发生金额增加 159.99 万元，增加幅度为 4.74%。

公司根据对营业收入中软件销售的预测及可抵扣进项税的预测，结合公司在账的递延收益的摊销计划，对 2025 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



行预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了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公司依据政府补助项目的申报情况，对 2025 年预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预算。

（八）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47.53	419.44
合 计	547.53	419.44

2.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投资收益预测金额较 2024 年度发生金额减少 128.09 万元，减少幅度为 23.39%。

因理财产品投资结果与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联性，投资收益的发生无法以经营数据为基础进行预测，预测期内公司无购赎理财产品的计划，公司结合在账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对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进行测算。

（九）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坏账损失	-1,132.27	-1,309.87
合 计	-1,132.27	-1,309.87

2. 其他说明

2025 年预测数较 2024 年发生额上升 15.69%（绝对额增加：177.61 万元）。

公司预计在预测期间各项资产不会发生重大信用减值损失，根据资金回收计划、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预测。

（十）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存货跌价损失	-1,138.76	-1,149.1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1.61	-1,527.75
合 计	-1,660.37	-2,676.91



2. 其他说明

2025 年预测数较 2024 年发生额上升 61.22%（绝对额增加：1,016.54 万元）。

公司预计在预测期间各项资产不会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未到期质保金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合其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预测；存货跌价结合 2025 年已发生的存货跌价损失和未来预计销售和采购情况，对存货跌价导致的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1	
损失赔偿	0.57	
其他	0.94	0.32
合 计	1.51	0.32

2.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金额较 2024 年度发生金额减少 1.19 万元，减少幅度为 78.76%。

因营业外收入与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联性、具有偶发性，营业外收入的发生无法以经营数据为基础进行预测，故以 2025 年度已发生的金额作为 2025 年度的预测金额。

(十二)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对外捐赠	14.00	1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07	
其他	0.60	0.01
合 计	22.67	14.01

2.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预测金额较 2024 年度发生金额减少 8.66 万元，减少幅度为 38.20%。

因营业外支出与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联性、具有偶发性，营业外支出的发生无法以经营数据为基础进行预测，故以 2025 年度已发生的金额作为 2025 年度的预测金额。



(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39.43	2,216.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9.94	-696.09
合 计	1,299.49	1,520.57

2. 其他说明

2025 年预测数较 2024 年发生额上升 17.01%（绝对额增加：221.09 万元）。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按照税法规定引起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按照公司所得税计缴政策计算确定，公司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 营业收入预测实现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力行业，系国内各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若未来我国电力行业相关政策、投资规模、电网公司采购偏好发生不利变化，以及公司项目的生产、发货、安装、验收不及时，可能影响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或减值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应收对象主要系国家电网、通信运营商等大型央企、国企，具有较高行业地位和知名度，商业信用良好。随着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风险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出现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存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的可能。

(二) 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拟相应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

1. 针对营业收入预测的实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1）公司努力提升产品的竞



争力，提升产品技术性能、创新能力及售后服务等，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2) 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确保项目执行的效率；(3) 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提升服务水平，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根据客户的施工计划持续推进项目施工及验收。

2. 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或减值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1) 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变化，预防行业风险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2) 跟踪客户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更新客户信用档案，预测潜在违约概率，对高风险客户收紧信用政策或催促及时付款(如缩短账期、提高预付款比例)；(3) 根据客户的施工计划持续推进项目施工及验收，及时提交付款申请材料，重视项目回款动态监控，通过定期监督和反馈机制，有效促进回款。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6.61	1,029.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47.53	419.4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9	-13.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89	323.64
小 计	1,914.93	1,758.8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7.37	263.96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7.56	1,494.92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77.98	15,04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7.56	1,49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60.42	13,554.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拟任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 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本复印件仅供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25)6-27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发证机关：

2024年 12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25〕6-27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健
Full name: 王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1-02
Date of birth: 1971-01-0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104710102053
Identity card No. 620104710102053

证书编号: 31000047225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47225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9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健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健(31000047225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复印件仅供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25)6-277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贤杰 (310000650006)
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姓名: 谢贤杰
Full name: 谢贤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3-09
Date of birth: 1988-03-09
工作单位: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22519880309361X
Identity card No: 33022519880309361X

证书编号: 31000065000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5000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

本复印件仅供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25〕6-27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谢贤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